

院内制剂芪参益肺消癥颗粒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方：西安中医脑病医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肿瘤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院内制剂芪参益肺消癥颗粒委托服务采购，在陕西省肿瘤医院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西安中医脑病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甲方责任和权益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
- 2、甲方提供研发委托制剂芪参益肺消癥颗粒的处方及来源，并保证处方、剂量的完整、准确，并由甲方人员签字或单位盖章确认。
- 3、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研发申报工作，根据研发品种的临床历史资料提供相关基础信息，如功能主治、理法方药、临床使用情况等，确认产品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等。
- 4、甲方需提供其上级卫生主管部门开具的5年以上临床使用证明，如果甲方无法开具5年以上的临床使用证明，或者提供的处方含有传统认定的毒性药材、处方组成含有十八反十九畏配伍禁忌、现代毒理研究具有明确毒性的药材，需进行主要药效学、单次给药毒性试验、重复给药毒性试验的，其费用另计。
- 5、合同期限内，甲方不可委托其他单位生产芪参益肺消癥颗粒。甲方因在其他单位配制或套用批号出现的问题由甲方负全部责任，乙方无责。因甲方库房储存不当引起质量问题由甲方负全部责任，乙方无责。

（二）乙方责任和权益

-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资质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等复印件。
- 2、乙方按照《陕西省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甲方提供的芪参益肺消癥颗粒处方，合理设计工艺流程及质量标准，开展稳定性试验等，完成甲方委托的医院制剂研发任务，负责



整理所有备案申报资料,并承担受理后资料的修改,协助甲方完成制剂备案工作。

3、合同期限内,乙方负责芪参益肺消癥颗粒研发、中试生产、制剂备案后生产以及配送任务。

4、乙方对甲方委托研发制剂的技术资料、处方等进行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及转让。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 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叁佰元整 (¥184300 元)。

说明:

(一) 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二)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1、结算单位: 甲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零壹拾元整 (¥129010 元)。

(2) 全部工作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人民币伍万伍仟贰佰玖拾元整 (¥55290 元)。

(3) 制剂备案后生产以实际生产数量结算。

(4) 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由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四、服务条件

(一) 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完成芪参益肺消癥颗粒研发任务。

(三) 研发任务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五、技术服务

(一) 技术资料:

乙方为甲方提供中药制剂芪参益肺消癥颗粒的研究、自检、实验等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详细的提取工艺研究

- (2) 详细的无蔗糖颗粒成型工艺研究
- (3) 质量标准（内控制剂标准）研究
- (4) 制剂的稳定性试验研究
- (5) 连续 3 批样品的自检
- (6) 接触制剂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选择依据研究等
- (7) 其他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要求。

（二）服务承诺：

- (1) 及时解决医院在执行品种质量标准过程中出现的不适应问题；
- (2) 积极协助甲方完成备案/注册的申报资料，提供项目申报服务支持，解决审评专家提出的专业技术问题；
- (3) 承诺确保备案/注册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现场核查；
- (4) 完成制剂备案/注册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与“制剂注册或备案所需资料”及相关的补充实验等服务；
- (5) 承诺具有提升甲方药学服务能力的措施和成果；
- (6) 乙方承诺在开展本项目期间及开展本项目有关工作时知悉的涉及研发相关工作秘密、甲方信息等一切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且保证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均能认真履行此义务。除双方特别协商一致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或以任何形式允许第三方使用。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不论乙方知悉有关秘密的工作人员是否继续在现单位工作，本条款均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
- (7) 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中药制剂品种的工艺研究，并向采购人提交研发原始数据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制剂研发任务，每晚 1 天采购人扣除未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

（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四）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以任何方式转委托给第三方，否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六) 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验收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乙方最终应完成中药制剂品种的研发工作，形成备案资料，按照《陕西省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完成备案工作，并取得院内制剂备案号。并协助甲方按陕西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完成该中药制剂品种的备案工作。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项目达到交付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3000 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合同约定为履约验收标准。双方如对技术服务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按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验收标准为依据并进行验收。

八、其他事项

(一) 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制剂备案后生产的产品单价、生产数量以及生产所需中药饮片、辅料、包装材料的采购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 陕西省肿瘤医院 四份，乙方 西安中医脑病医院有限公司 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 方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 2025年 12 月 22 日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西安中医脑病医院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

矿山路 368 号

法人代表:



签订时间: 2025年 12 月 22 日

联系电话: 15353573340

开 户 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胡家庙支行

账 号: 158367396

